

关于“江苏大学遴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格供应商 公开招标公告”的澄清公告

1. 针对条目内容：招标文件第 3 页“以投标文件中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地作为镇江市和非镇江市单位的判断依据。若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地均为镇江市，则为镇江市单位，否则为非镇江市单位。”

招标文件第 8 页第 10 条“10. 供应商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在 社会 保 险 基 金 管 理 中 心 为 技 术 负 责 人、 项 目 成 员（ 项 目 负 责 人、 专 业 咨 询 员） 和 授 权 代 表 人 交 纳 的 社 会 保 险 费 证 明 复 印 件。”

问题：关于以上条目中对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要求，因我公司技术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 月依法办理退休手续，不再需要缴纳社保，故提供不出 2020 年 1 月份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否使用技术负责人的退休证、退休返聘合同、退休前社保缴纳凭证来代替技术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

答复：可以。

2.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是否需要携带原件备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提出携带原件，且供应商单位如若造假，采购人有权按废标处理。

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3.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P13 审计工作方案四项要求中大分与小分不符，

即每项优秀得 6 分，共计 24 分，但该项总分 25 分。

回复：在评分标准审计工作方案第 3 条中，其中有审计服务和审计质量承诺的，另得 1 分，总分为 25 分。

江苏大学采购与招标办

2020.10.15